

北京房地产经纪公司转让 平谷大兴

产品名称	北京房地产经纪公司转让 平谷大兴
公司名称	凌科云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2层201-130 (注册地址)
联系电话	13681342813 13681342813

产品详情

北京房地产经纪公司转让 转让房地产经纪公司

北京房地产经纪公司转让 转让房地产经纪公司【罗经理 13六*8134*2八13】

我们在北京房地产经纪公司停批之前，收了几个非常不错的房地产经纪公司名字，现在已经卖了几个了，还剩下几个，当然现在你想再新核名是不能的呢，建议你买一个这个名字，我们给你新办一个，资源有限，卖完就没了，

要的赶紧联系哦【罗经理 13六*8134*2八13】

现在备案也不能新批了

申请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批准书的单位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且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；
- (二)注册资金15万元以上；
- (三)以房地产经纪为主营业务；
- (四)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下列人员：

持有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并经注册有效的人员不少于2名；持有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并经注册有效的人员不少于1名，持有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并经注册有效的人员不少于3人；持有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并经注册有效的人员不少于5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。第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。领取营业执照后30日内，到注册地的州、市建设(房产)行政主管部门申报《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批准书》。第十一条 注册资金不足100万元的房地产经纪机构，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申报材料，报州、市建设(房产)行政主管部门审查。审查合格的，州、市建设(房产)行政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核发《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批准书》。并在批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经纪机构，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五条规定的有关申报材料，由注册地的州、市建设(房产)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15个工作日内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《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批准书》)。第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批准书有效期为三年。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业的房地产经纪机构，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，向原发证机关提交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五条有关材料，办理继续从业的有关手续。

北京房地产经纪公司转让 转让房地产经纪公司

北京房地产经纪公司转让 转让房地产经纪公司【罗经理 13六*8134*2八13】